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股息、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二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的預防措施，其中包括：

1. 強制體溫檢查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3.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4.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2021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
宣派末期股息.....	4
重選董事.....	4
股東周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現時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近期對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如有)，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每位出席人士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提交健康申報表。
- (iii) 強制所有出席人士在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及於整個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期間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iv) 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擁。
- (v)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周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於適當時候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二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6年4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執行董事：

褚斌(主席)

羅勛杰(董事總經理)

孫彬

薛曉莉

石敬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鄭志鵬

張衛東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9樓3904-3907室

敬啟者：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股息、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i)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宣派末期股息；及(iii)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鑒於股東於2020年7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股份發行授權」）。股份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及
- (c)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數額，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擴大授權」）。擴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

待通過股份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31,600,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支持有關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股息」）每股4.13港仙，支付予於2021年7月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有八位董事，包括褚斌、羅勛杰、孫彬、薛曉莉、石敬、羅文鈺、鄭志鵬及張衛東。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孫彬、羅文鈺及張衛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董 事 會 函 件

羅文鈺在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教授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給予獨立指導以及持續堅定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羅教授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羅教授具有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

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委員會確認孫先生、羅教授及張先生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獲提名的資格，並提名孫先生、羅教授及張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張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其提名時並無參與投票表決。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項多元化準則，以及孫先生、羅教授及張先生的豐富且多元化的商業及專業經驗及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認為羅教授及張先生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孫先生、羅教授及張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議決建議孫先生、羅教授及張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孫先生、羅教授及張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孫先生、羅教授及張先生在其各自的提名時並無參與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二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宣派股息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行使其權力，安排各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點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宣派股息及重選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謹啟

2021年4月28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就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所需的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按照若干規定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其中最重要的事項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所進行的一切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交易限制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上限。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該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而規定公司須發行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發行股份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事宜引致該公司的上市股份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158,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15,8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在若干情況下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因此，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有利時如此行事。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能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由有關獲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原可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支付。購回時高於有關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僅可於原可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預期購回所需資金將來源於此等渠道。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關連人士

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目前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		
4月	0.57	0.485
5月	0.53	0.47
6月	0.57	0.475
7月	0.66	0.53
8月	0.64	0.57
9月	0.57	0.50
10月	0.54	0.495
11月	0.66	0.51
12月	0.70	0.59
2021年		
1月	0.73	0.60
2月	0.76	0.58
3月	0.72	0.59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5	0.61

7. 本公司所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

8. 承諾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的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若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登記冊」）的記錄，以下人士擁有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94,530,000	53.5%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團」)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94,530,000	53.5%
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93,030,000	21.0%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發展」)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3,180,000	21.0%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 (「津聯」)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10,000	21.2%
	實益擁有人	35,976	0.0%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國資」)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45,976	21.2%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津聯投資控股」)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45,976	21.2%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港集團被視為於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發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82）被視為於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天津發展為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登記冊，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實益擁有6,820,000股股份及3,010,000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約0.2%。津聯為渤海國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渤海國資則為津聯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渤海國資及津聯投資控股被視為於天津發展、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天津港集團及津聯投資控股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股份權益將分別由53.5%增至約59.4%以及由約21.2%增至約23.5%。屆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為約17.1%，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

儘管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天津港集團或津聯投資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本公司將不會在有可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水平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於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的規定。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此權責。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1. 孫彬，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薪酬委員會委員

現年43歲，於2017年12月15日獲聘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9年1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孫先生於2000年取得上海海運學院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獲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國際商法和歐盟法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孫先生自2010年加入天津港集團，於2010年11月至2017年11月期間先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天津港集團企業發展部部長助理、副部長、部長、天津港集團企業法律顧問室主任及董事會秘書。在加入天津港集團前，孫先生為天津臨港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招商部部長。在此之前，孫先生曾在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從事法律、合規監控事務管理。孫先生自2016年4月出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董事。孫先生目前亦擔任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孫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9年1月22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後可延續，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孫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職務及職責並參考目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孫先生收取酬金（包括薪金、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1,487,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孫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羅文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

現年69歲，於2005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員。羅教授於1976年取得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86年至2012年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於1993年至2002年期間先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教授為Cullen College of Engineering運籌學系主任及University of Houston的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McDonnell Douglas及Ford Aerospace時，他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教授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的顧問。彼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他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成員，並就任於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

羅教授現為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6）、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8）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9）（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71）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48）（均為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94）的獨立監事。羅教授於2008年6月至2020年6月期間曾出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教授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19年9月8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其後可延續，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羅教授的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職務及職責並參考目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教授收取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其他福利）57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教授於2,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5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羅教授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教授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其獨立性進行評估及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羅教授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3. 張衛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現年56歲，於2012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且曾為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訪問學者。

張先生現任前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兼總裁。張先生曾任華科資本有限公司（前稱東英金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40）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並曾為東英金融集團合夥人，主要負責直投業務。張先生擁有逾十三年商業銀行營運及管理經驗，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級）職務，包括阿拉木圖工行三年工作經歷，分管資金、借貸及辦公室營運。此外，張先生擁有十一年投資銀行經驗，先後於工商東亞（工行的投資銀行）及香港冠聯金融控股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分管企業融資部及市場銷售部。

張先生現為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20年6月28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其後可延續，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張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職務及職責並參考目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收取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其他福利）57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45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張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其獨立性進行評估及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茲通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二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13港仙。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於此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授予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股東類別，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上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1年4月28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合資格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回。
5.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8.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孫彬先生、薛曉莉女士及石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先生及張衛東先生。